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清漾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美麗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出售土地，依法應通知地上權人優先承買，惟地上權人陳火業已死亡，其繼承人陳水金亦死亡，故以存證信函通知陳水金之繼承人陳美麗，惟該信件遭郵政機關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爰聲請法院就該優先承買通知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：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，民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非訟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，又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有明文。惟對於當事人因其遷移不明而為公示送達者，仍應以該當事人現尚生存，且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為前提要件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依除戶謄本所示於民國39年5月1日自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○00號遷出未報行方不明，經本院函詢苗栗縣竹南鎮戶政事務所覆稱查詢戶政資料系統，相對人自42年6月9日由幹事代辦遷出後，本轄查無後續相關戶籍資料，又本院函請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派員查訪第三人陳文宗（即相對人之兄長），據陳文宗稱相對人已往生，有該分局109年9月9日南警偵字第1090022151號函在卷可稽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從補正，按

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